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1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及法务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30—14: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

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9、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林先生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宣读《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宣读《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宣读《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5、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6、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69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67.06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222.754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167.0643万股变更为16,222.7543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议案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年初至 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商 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0	2.44%	10.30	27.28	0.02%
	其中：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2%	10.30	25.78	0.0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0.61%	0	1.50	<0.01%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0.30%	0	0	0
	小计	4000	2.44%	10.30	27.28	0.02%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	0.18%	8.84	104.32	0.07%
	小计	300	0.18%	8.84	104.32	0.07%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2.53%	0	18.24	<0.01%
	其中：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2.02%	0	18.24	<0.01%
	小计	5000	2.53%	0	18.24	<0.01%

合计	/	9300	/	19.14	149.84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4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与实际业务需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2024 年年初至 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